

江西理工大学工会文件

理工工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 2020 年教职工爱心基金会费收缴 以及 2019 年度补助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提高我校教职工互助保障和自我保障能力，倡导教职工互助友爱精神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根据爱心基金办公室工作安排，为便于工作，决定同时启动 2020 年教职工爱心基金的会费收缴以及 2019 年度补助申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缴工作

1. **缴费时间：**2020 年 9 月 23 日—2020 年 10 月 8 日；
2. **缴费方式：**在职教职工到所在分工会报名缴费，离退休教职工到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报名缴费；
3. **收费标准：**120 元/年
4. **参加对象：**本着自愿原则，凡本校在编在岗教职工（含学校人事代理人员、雇员制人员）、离退休教职工均可缴纳。
5. **汇总上报：**请各分工会（含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）于 2020 年

10月9日前将爱心基金会费汇至爱心基金账户（见后），爱心基金会费收缴汇总表（附件一）电子稿通过OA发至校工会刘杨老师邮箱；爱心基金会费收缴汇总表（纸质、盖章）及缴费收据存根交校工会蔡少华老师处。

6. 注意事项：由于岗位变动、退休等原因，很多爱心基金会员存在会费漏缴的情况，为便于工作，避免耽误会员申请爱心基金补助，爱心基金办公室于日前开展了爱心基金的缴费汇总工作，随后，爱心基金办公室将4年来各分工会的缴费名单分别发至各分工会，请各分工会做好核对工作，对中断缴费的会员请各分工会给予提醒（是否补缴采取会员自愿的形式）。

二、补助申请工作

（一）申请程序：

1. **申请时间：**2020年10月9日—10月16日

2. **申请对象：**符合《爱心基金管理办法》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会员。

3. 补助范围：

（1）教职工爱心基金会员患病，且个人住院自付医保目录内费用部分在本交费年度累计达到10000元以上（不含10000元）。

（2）本年度因重大突发意外事故造成家庭财产严重损失（不可抗拒大面积自然灾害情况除外），损失金额在20000元以上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会员；

（3）配偶及子女患大病，会员出资金额在20000元以上，导致家

庭生活困难的会员。

4. 申请材料：申请人填写《江西理工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补助申请表》（OA“流程”→“生活服务”→教职工爱心基金补助申请审批流程）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纸质）

材料要求：

（1）符合“补助范围 1”规定的会员，本人需提供本缴费年度因病住院诊断证明、出院小结、结算清单，符合二次补偿条件的需提供二次补偿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材料者视为放弃爱心基金的补助。

（2）符合“补助范围 2”规定的会员，需提供损失物品价值清单等。

（3）符合“补助范围 3”规定的会员，需提供所治疗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、医疗票据出院小结、结算清单等（原件）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：

1. 符合“补助范围 1”规定的会员，费用补助比例采用超额累进计算（即分段进行计算）的方法，具体补助标准如下：

（1）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（含 2 万元）之间的部分，补助比例为 30%；

（2）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（含 3 万元）之间的部分，补助比例为 40%；

（3）超过 3 万元至 4 万元（含 4 万元）的部分，补助比例为 50%；

（4）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）的部分，补助比例为 60%；

（5）超过 5 万元至 6 万元（含 6 万元）的部分，补助比例为 70%；

(6) 超过 6 万元以上部分，补助比例为 80%；

(7) 以上各分段计算的补助金额累计每年最多不超过 6 万元。

2. 对符合“补助范围 2、3”规定的会员，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5000 元，特殊情况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，具体由教职工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3. 其他特殊情况，按“一人一案”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由教职工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(三) 审批程序：

1. 初审阶段：2020 年 10 月 17 日—10 月 21 日

申请人填写并提交《江西理工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补助申请表》将相关证明材料（纸质）交至所属分工会（含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）。

各分工会（含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），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审，情况属实的，经分工会主席（含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主任）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2. 材料提交阶段：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

(1) 请各分工会（含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），将《江西理工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补助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、《江西理工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补助申请汇总表》（纸质）交至教职工爱心基金办公室（校工会 104 室）；《江西理工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补助申请汇总表》（电子稿）通过 OA 发至校工会刘杨老师邮箱。

(2) 请学校人事处将教职工人员变动名单、校医院将校本部 2019 年度教职工医保二次补偿情况统计表、各分工会（含离退休职工服务

中心)将 2019 年度因家庭重大变故而导致的生活困难教职工名单,纸质稿提供给教职工爱心基金办公室,电子稿通过 OA 系统发至校工会刘杨老师邮箱。

3. 审定阶段: 2020 年 10 月 27 日—10 月 31 日

由教职工爱心基金办公室,依据相关规定,对申请进行审核后,提出补助方案。教职工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补助方案进行审定。

4. 公示阶段: 2020 年 11 月上旬,补助结果在学校 OA 系统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,公示期 7 天。

5. 补助发放:

公示结束后,申请人到教职工爱心基金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。

附:江西理工大学爱心基金账号

名称:江西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

帐号:1510220209026421233

开户行:工行赣州市金桥支行

附件 1:江西理工大学爱心基金会费收缴汇总表



主题词：2020 年教职工爱心基金会费收缴 2019 年度补助申请
工作 通知

抄 送：党办、校办

江西理工大学工会

2020 年 9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35 份